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6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

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0元。

该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6）第33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20日前缴存于公司在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10464000000265922账号内，合计人民币54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符合前期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具体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公司严格按照已

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9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并且经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修改。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